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88號

原告 楊明秋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訴訟代理人 賴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